

查令准報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現任教員調查表統計表及名冊等項於日填送以憑彙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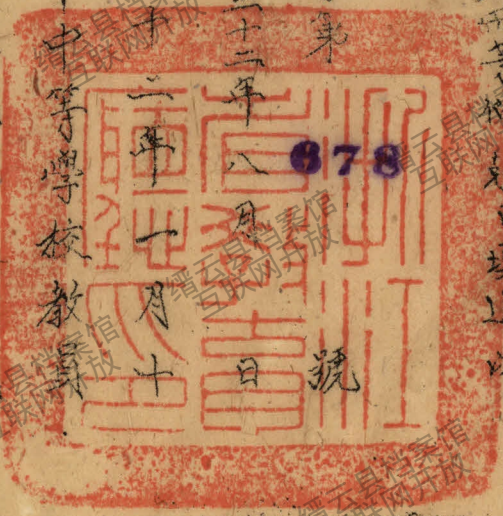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教育廳代電

彙字第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縉雲縣私立社都初級中學

覽案查前奉教育部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調查與登記辦法大綱飭遵辦具報案內關於現任教員調查一節經於二月二十五日以中字第一八三號訓令通飭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限期填報嗣經令催迅即填送以憑彙轉各在案茲逾期已久該校現任教員調查表統計表及名冊等項未據填送到廳合再電催仰於日填報以憑彙轉毋再延誤為要景教育廳未皓章印



即誌報

廿九年九月十日